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 年临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牌证采购

采购人（甲方）：临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成交人（乙方）：浙江大树标牌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 临海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2026 年临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牌证采购

甲方（招标人）： 临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 浙江大树标牌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6 年临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牌证采购（本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套）	合价（元）
1	电动自行车号牌、非机动车行驶证及固封装置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0000	项	4.1	164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元（¥164000 元）人民币。单价为（大写）：4.1 元（¥ 肆元壹角）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确定。

全费用单价包含材料、运输、装卸、产品保护、验收、措施费、综合管理、售后服务、保险、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他工程费等一切费用。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数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数量不论增减多少，单价不变，乙方不得拒绝。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产权瑕疵，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640 元（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在供货期满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 5% 违约责任。

八、保修期

保修期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供货时间

分批次供货，在甲方下达订单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

十、付款方式

1、分批供货，乙方每月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结算时需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 15 日内支付。

2、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工程量核算。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单价不变，乙方不得拒绝。核算时乙方必须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及安装，最终核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会进行不定期抽检，对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退回所有货物，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用及其他产生的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临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字日期：2026年6月15日



乙方：浙江大树标牌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钱库

镇箱包小微创业园（二期）4号楼

签字日期：2026年6月25日



见证方（盖章）：

